

# 花蓮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原力覺醒 傳統與現代交會 113 年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

一、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辦理。

二、目的：原住民族是台灣文化的重要組合部分，他們擁有豐富而獨特的傳統文化和生活智慧。居住在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約有 6 族，包括人口數最多的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原住民族的文化也面臨著消逝和變質的危機。為保存和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我們計劃透過結合原民傳統祭儀活動與現代體育項目的元素，舉辦一場原住民運動嘉年華活動，讓原住民族和其他族群的人們能夠共同參與和體驗原住民族的傳統運動和表演藝術。

本次活動的主題是「原力覺醒 傳統與現代交會」，意在展現原住民族的精神力量和文化魅力，並探討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對話和平衡。我們將安排五項比賽項目，分別是原住民傳統射箭、原住民樂舞展演、原住民傳統負重接力、足球和慢壘。這些項目既包含了原住民族的傳統運動，也包含了現代流行的運動，旨在鼓勵不同背景和年輕層的人們互相學習和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尊重。我們希望這場活動能夠提高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和欣賞，也能夠促進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和自信心的提升。我們相信，這場活動不僅是一場運動競技，更是一場文化盛宴。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共同承辦：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七、參加資格：**慢速壘球軟式組**

八、報名地點：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 王清華 0919-288110

地 址：花蓮市中福路 117 號

總 幹 事：吳廣榮 0985-196897

競賽組長：胡士傑 0912-911659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受理。

(領隊會議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

報名手續：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比賽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相關文件備查

免報名費、保證金 2,000，保證金退還事宜請於球隊參賽後洽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會吳廣榮總幹事。

報名方式：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或

匯款【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

戶名：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帳號：04000100019246

銀行代號：216-0043 花蓮二信美崙分社

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電子檔報名

(電子郵件信箱:tpjay2003@yahoo.com.tw)

十、領隊會議：**113年05月20日(星期一)晚上7時30分**在花蓮市美崙福慈宮(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277之1號)召開領隊會議，審查各隊隊員資格，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出席參加，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比賽日期：**113年6月1~2日(星期六、日)假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舉行。**

如賽程及場地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

**開幕典禮：113年06月01日(星期六)下午3點假花蓮縣國福運動園區舉行。**

**閉幕典禮：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

十二、獎勵：(一) 取冠、亞、季軍並贈獎盃乙座(三、四名並列季軍)。

(二) 取美技獎、打擊獎、大會 MVP、致贈獎盃乙座。

十三、比賽方式：(一) 慢速壘球軟式組，計6隊。

(二) 預賽採循環、決賽採依賽程表為準。

(三)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

(四) 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一律繼續進行(若遇人為不可抗拒除外)。

(五) 比賽7局，以六十分鐘為限，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僵局，採一好一壞制，五局七分提前結束(須完賽四局，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最後第2棒在3壘1人出局、由第一棒開始攻擊)，冠亞軍比賽則不限時間。

(六) 進攻方單局最高得分以5分為限，到達5分時不論出局數即攻守互換，最後一局進攻方單局得分無限制，3人出局後即結束該局。

- (七) 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如賽畢四局，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如未賽畢，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冠亞軍賽則並列)。
- (八) 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先比該組各隊之失分，(需比失分時，如有提前結束，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一分)，後比商率。 $\text{總得分} \div (\text{總得分} + \text{總失分}) = \text{商率}$  (預賽積分隊勝 3 分、平手各 1 分、敗隊 0 分)，如四隊循環 3 勝或 3 敗者不列入比績分。
- (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 年~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
- (十) 比賽用球：採用日本進口橘色軟式壘球(大會指定用球)。
- (十一) 比賽球棒：採用金屬材質球棒、複合材質球棒及木棒(大會之認定合格金屬材質球棒、複合材質球棒及木棒)。

#### 十四、比賽附則：

- (一) 同隊球員出場比賽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比賽球衣必須有球隊隊名和背號，中英文不拘均可使用，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去。女生可穿長褲、短褲，顏色不限，球隊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 (二) 參加各隊派 8 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閉幕典禮得獎及得獎之球隊請派 5 名參加，出席人員不足將沒收該隊保證金(以提供大會整理場地使用)。
- (三) 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如逾排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含服裝不整齊者)，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
- (四) 球隊一經報名，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若有冒名或頂替(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沒收該場成績，違規本人於本協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 1 年(自比賽之日起算)，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準(為平起見，大會有權主動檢舉)。
- (五) 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
- (六) 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側，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側。
- (七) 比賽前應兩隊集合，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並清潔該隊休息區。

- (八) 球員休息區，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
- (九) 球場內外，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本協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本協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請各球隊視需求為該隊球員自行辦理保險)。**
- (十) 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
- (十一)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
- (十二) 上場球員應攜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備查(以上均需正本，其他證件概不承認)，比賽前 20 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已報名球員下場需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
- (十三) 比賽中有申訴時，由報名表所載人員職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
- (十四)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十五) 守備球員帽子須顏色統一(標誌顏色不限)，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邊條顏色不限)，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
- (十六) 本協會比賽採十人或十一人打擊制(EP，專任擊球員)，EP 可排在任何棒次，專任擊球員在該場中負責打擊，可排在任何棒次，並可上場擔任守備，EP 可以換人，必須整場維持 EP 上場，當球隊無法使用 EP 時得沒收球賽。
- (十七) 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制，最低點以上場打擊者身高為依據，最高點不得超過上場打擊者 2 倍身高(使用好球板)，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
- (十八) 本協會所舉辦之盃賽，不允許任何滑壘動作。
- (十九) 為公平起見本協會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比賽程序一律採取抽籤方式以示公平，不接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
- (二十) 凡對協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等，除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 10 場，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 2 年。
- (二十一) 協會接到抗議書後，即交技術審查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最終判決，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二十二) **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 45 分鐘時鈴響，鈴響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再補上(延長賽則不適用本條列)。

(二十三) 有關軟式慢速壘球參賽要件說明：

基於傳承球技及推廣軟式慢速壘球運動為宗旨，本次邀請賽無年齡限制與規定。

(二十四) 有關本壘攻防說明：

1、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本協會所舉辦之軟式慢速盃賽，**不允許任何滑壘動作。**

2、回本壘攻方需踏 3M 線之跑壘員專門壘包，本壘好球板之壘包為守方專用。

3、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以主審判決為主，不得有異議。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

